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 (a) 本公司與Shelby Companies Limited（「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7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 19,838,227股Birmingham City PLC（「BCP」）股份，其佔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4.34%；及(ii) BCP於下文(b)段所述之債務重整契據下之債務重整完成後結欠本公司之餘下股東貸款之約32%；

- (b) 本公司、東霓投資有限公司(「東霓」)與BCP將予訂立之債務重整契據(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BCP結欠東霓之若干股東貸款轉讓至本公司以及將東霓結欠本公司之若干股東貸款予以資本化;
- (c) 本公司、買方與BCP將予訂立之有關BCP之股東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買方(作為原貸款方)與BCP(作為借款方)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營運貸款協議(「營運貸款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本公司與KHR Servicing, LLC(「擔保代理人」)就營運貸款協議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f) BCP與擔保代理人就營運貸款協議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g) 買方、擔保代理人、BCP、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與本公司就營運貸款協議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h) 本公司(作為原貸款方)、BCP與BCFC(均作為借款方)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公司貸款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 買方與本公司就公司貸款協議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註有「I」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j) BCP、本公司與買方就本公司可向BCP提供未承諾融資而將予訂立之未承諾融資之函件(註有「J」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k) BCP、BCFC、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代理人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從屬契據(註有「K」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必要時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在任何該等文件之必要位置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其認為為了前述任何協議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目的，或在與該等協議及契據及各項交易有關連之情況下，有需要或適宜作出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6月27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6)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http://www.bs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